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悦容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浴袍、睡衣、保暖内衣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思远纺织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4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4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抓绒马甲、三合一冲锋衣套装（上衣+裤子）、春秋款运动服三件套、学生纯棉背心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仓荣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床上用品三件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慕昂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书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立启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卫生纸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保定市吉多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护手霜、洗手液、儿童洗发沐浴露、洗衣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星泽日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8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佰泰盛裕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备注：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填报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、营业额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，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投标，如提供虚假资料，投标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2、投标商需详细列明技术参数中所有标的物名称。

3、新成立企业（无上年度数据）或年初数据未审计等，需提供成立至今数据，并准备充分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中小企业标准，在投标文件中清晰说明情况及数据来源。

4、若上年度审计报告未出，则采用税务系统申报的上一年度会计数据作为填报数据。

